丽水学院医学院文件

医 [2023] 15号

丽水学院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,各学系(部、中心):

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》已经党委会研究、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医学院 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,严格控制动物实验环境不受病源微生物的危害,保护动物维持环境的生物洁净度,确保动物使用与实验环境的一致性。依据: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,1988)、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家标准,GB 14925-2001)、《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(丽学院办[2021]46号)等有关制度规定,结合实验动物房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从事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要求

- 1. 应认真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,熟悉、掌握各项操作规程,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安全。
 - 2. 应定期体检,体检合格者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- 3. 应做好安全工作,防范于未然。定期检查动物笼具设备是否良好,防止动物逃逸及其它事故的发生。下班前仔细检查门窗、水、电和仪器设备是否关闭。

二、进入动物中心的实验人员要求

- 1. 禁止将未检疫动物带入中心。
- 2. 特殊遗传背景的动物, 经中心批准并通过检疫后, 方可进入动物饲养室。
- 3. 进入普通饲养区域及实验室,人员应着工作服;无关人员未经许可,不得进入。

- 4. 进入屏障设施,应严格遵守设施内相关操作规程,并保持设施内整洁、安静。无关人员未经许可,不得进入。
- 5. 实验人员应爱护中心的仪器设备,如发生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等意外情况,应及时报告中心管理人员。
- 6.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器械、药品和动物尸体; 污物、 垃圾倒入指定区域, 严禁随意丢弃。
- 7. 保持实验室干净、卫生,饲养动物饲料、垫料及笼具及时添加、更换和清洁,污染垫料及动物尸体由中心饲养员统一收集后,集中处理。